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/
3	工程名称	/
4	工程类型	/
5	工程所在地	/
6	工程规模	/
7	资质要求	/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（万元）	/
9	建设单位名称	/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“五、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
3.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

二、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		
序号	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	姓名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
1	项目负责人	王洪杰	浙 1342007200700700
2	技术负责人	孙巍峰	G3300190159
3	质量管理负责人	陈伟	2016-B-0521
4	安全管理负责人	倪操贤	浙建安 C（2020）0591087
5	资料员	卢云宇	0331511493315007240
6	工程造价负责人	付国伟	建[造]15330010762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“五、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3.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中堂镇江南水厂片区管道连通及新建豆豉洲给水管道工程	1824.0885	2020 年
2	湖州南太湖新区输水互通高铁站西侧输水管连接工程	9377.7777	2022 年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商务部分评审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4.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

四、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项目负责人： 王洪杰				
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	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任职岗位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竣工(完工)时间
1	中堂镇江南水厂片区管道连通及新建豆豉洲给水管道工程	项目经理	1824.0885	2021 年 5 月 17 日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项目负责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商务部分评审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4.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